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

问询函的回复

和信综字（2022）第 000107 号



##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ST 金泰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泰”或“公司”）会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原料药销售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未计提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失。请公司：（1）结合行业因素、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2）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利润明细情况，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3）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未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失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因素、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 1、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094.45	4,910.12	7,191.12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在 2021 年深挖市场信息，积极地与用户沟通，了解用户需求，适时根据市场信息调整销售价格争取到了更多的市场份额。通过稳定主力产品现有市场，实现公司主力产品销量稳中有升；开拓现有产品销售渠道，努力提升小产品销售规模。通过采取积极措施，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上涨 24.12%。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2021 年较 2020 年原料药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率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
呋喃类	71,097.59	4,305.08	55,444.34	3,273.22	28.23%	31.52%
盐酸托哌酮	27,806.38	1,015.20	16,430.00	676.07	69.24%	50.16%
其他	3,856.42	492.50	3,244.71	356.29	18.85%	38.23%
合计	102,760.39	5,812.77	75,119.05	4,305.58	36.80%	35.01%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增长率
002399	海普瑞	30.74%
600267	海正药业	11.69%
002365	永安药业	26.25%
002001	新和成	40.72%
平均值		27.35%

本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为 24.12%。

## 2、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未经审计）较 2020 年度公司利润表中变动金额及变动率较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备注
营业收入	6,094.45	4,910.12	1,184.33	24.12	说明 1
营业成本	2,642.33	2,022.24	620.09	30.66	
财务费用	-43.09	175.36	-218.46	-124.57	说明 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68	-306.73	700.41	-228.35	说明 3
营业外支出	381.03	467.86	-86.83	-18.56	说明 4

说明 1、公司通过采取积极措施，销售业务出现增长，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4.12%，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30.66%，2021 年毛利率为 56.64%较 2020 年度的 58.81%下降 2.17 个百分点，2021 年营业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564.24 万元。

说明 2、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大幅减少 218.46 万元，降低 124.57%，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了大额汇兑损失，2021 年度未产生大额汇兑损失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9762 元、6.5249 元及 6.3757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公司美元存款余额分别为 833.20、314.32 万元及 86.65 万元。

由于 2021 年度人民币升值幅度小于 2020 年度，且境内公司美元存款余额不断降低，所以 2021 年未产生大额汇兑损失。

说明 3、2021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 2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2021 年度将以前年度计提的 4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予以冲回，2021 年度未对该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受此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700.41 万元。

注：因公司拟根据中维泓公司对陈治宇债权的回收情况来确定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故暂不能确定 2021 年度将以前年度计提的 4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予以冲回及对该债权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合理。

说明 4、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86.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缴纳了以前年度拖欠的医疗保险费，2021 年不需要再计提医疗保险费滞纳金所致。

（二）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利润明细情况，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体情况。

1、2021 年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成本、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原料药销售	5,812.77	2,600.64	3,212.13
其中：吠喃类	4,305.08	1,556.77	2,748.31
盐酸托哌酮	1,015.20	709.08	306.12
其他原料药	492.50	334.80	157.70

房地产租赁	280.62	31.42	249.19
电信增值服务	1.06	10.27	-9.21
合计	6,094.45	2,642.33	3,452.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吠喃类产品 销售额	其他类产品 销售额	合计	占原料药销 售收入的比例
瑞士斯雷克特有限公司	1293.54		1,293.54	22.25%
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55.75		955.75	16.44%
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73		509.73	8.7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49		265.49	4.57%
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		264.38	264.38	4.55%
合计	3,024.51	264.38	3,288.89	56.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且均系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

3、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258.85
山东蓝燃能源有限公司	130.12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19
淄博市临淄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98.7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市章丘区供电公司	93.68
合计	687.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且均系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

（三）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1)销售商品内销收入：公司将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销售商品外销收入：公司出口产品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FOB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装船，报关出口确认收入的实现；在销售定价交易模式为 CIF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交付提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2、房地产租赁收入

公司房地产租赁收入根据与承租方签订的协议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公司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各类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未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及汇兑损失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1、公司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公司其他应收款-陈治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为账龄为 1 年以内时计提 5%的信用减值损失，账龄为 1-2 年时计提 20%的信用减值损失，故公司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陈治宇 2,000.00 万元分别计提了 100 万元及 30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 2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泓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全部债权转让款，公司按会计政策未对该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9762 元、6.5249 元及 6.3757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公司美元存款余额分别为 833.20、314.32 万元及 86.65 万元。

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由境内公司美元银行存款产生,每年的美元银行存款汇兑损益=年末美元银行存款余额\*年末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年中结汇的美元银行存款金额\*结汇时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年初美元银行存款余额\*年初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如果计算后每年的美元银行存款汇兑损益大于0,则产生汇兑收益,否则会产生汇兑损失。

2021 年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2021 年年初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3757-6.5249=-0.1492, 2020 年年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2020 年年初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5249-6.9762=-0.4513,2021 年年末美元银行存款余额-2021 年年初美元银行存款余额=86.65-314.32=-227.67 万美元, 2020 年年末美元银行存款余额-2020 年年初美元银行存款余额=314.32-833.20=-518.88 万美元。

由于 2021 年度人民币升值幅度小于 2020 年度,且境内公司美元存款余额不断降低,根据上述每年的美元银行存款汇兑损益的计算公式计算后,公司 2021 年确认了 25.04 万元的汇兑损失,未产生大额汇兑损失。

#### 【会计师回复】

##### 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其宏观环境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公司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

(2) 获取公司 2021 年的采购合同台账,并选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验收单、付款单等资料,评价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按不同的收入模式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收货确认单、报关单和提单(境外收入)及银行回款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交易金额、合作时间、信用政策、有无退货及关联方关系等情况;

(5)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本期交易金额、余额情况进行函证;

(6) 对 2021 年度汇兑损益和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测算;

(7) 对公司本期和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8) 通过社保局网站和税务大厅查询拖欠的社保及税款本金及滞纳金金额;

(9) 核实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持有陈治宇债权的资金来源,核实债务方陈治宇先生对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履约进度,评价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实施上述核查程序,除应收陈治宇先生的款项于2021年通过债权转让方式收回,公司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00万元及公司2021年未对该笔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外,会计师认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根据目前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时会计师提请本回复使用者注意,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我们就公司转让应收陈治宇先生的2000万元的债权业务的合理性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尚无法核实。

二、根据公告,2021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2月收到债权转让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笔债权的具体形成原因、以前年度财务处理和列报;(2)说明债权受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明确说明债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3)说明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相关损益是否计入非经常损益。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该笔债权的具体形成原因、以前年度财务处理和列报。

公司于2019年2月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凯智造)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麦凯智造51%的股权,支付给陈治宇2,00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形成其他应收款-陈治宇2,000.00万元。

公司在2019年度及2020年度对公司其他应收款-陈治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的会计政策为账龄为 1 年以内时计提 5% 的信用减值损失，账龄为 1-2 年时计提 20% 的信用减值损失，故公司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陈治宇 2,000.00 万元分别计提了 100 万元及 300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二) 说明债权受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明确说明债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

经公司核实，中维泓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方。

中维泓公司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以 2000 万人民币向公司收购 2400 多万元的有担保债权，中维泓公司如及时收回债权，其收益可观，债权转让真实、合理。经公司了解，中维泓公司已对陈治宇、麦凯智造提起诉讼，并查封了陈治宇、麦凯智造的土地房产等资产。

(三) 说明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相关损益是否计入非经常损益。

2019 年、2020 年公司对陈治宇 2000 万元债权计提了 4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债权转让后，2021 年度公司将以前年度计提的 4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予以冲回，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经公司了解，债权受让方中维泓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债权受让方收购公司债权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根据中维泓公司对陈治宇债权的回收情况来确定公司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

公司会对中维泓公司对陈治宇债权回收情况持续跟进，根据回收情况确定已转让债权的公允价值及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并及时披露。

###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检查公司与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2) 检查公司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

(3) 检查公司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向陈治宇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付款协议及转账回单；

(4) 获取债权受让方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查询债权受让方 2021 年的银

行流水记录；

(5) 查询债权受让方主要资金来源公司的工商资料，分析资金来源方与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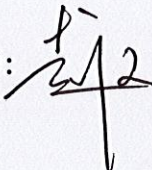

(6) 了解债务方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与陈治宇先生及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保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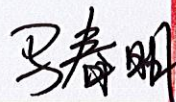

**核查意见：**

经核查，债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债权受让方收购公司债权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根据目前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目前无法就债权转让是否具有合理性发表恰当的核查意见，债权转让对公司的具体财务影响尚无法核实。

(本页无正文，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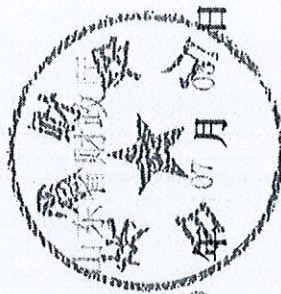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155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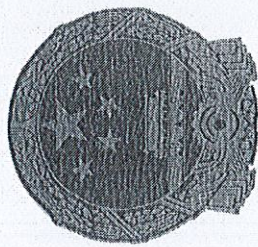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5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1 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编号: 3702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赵波

别 男

1975-02-1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204197502132719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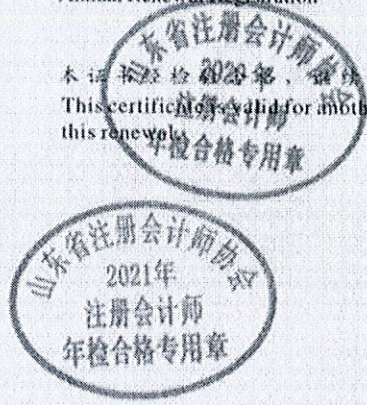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101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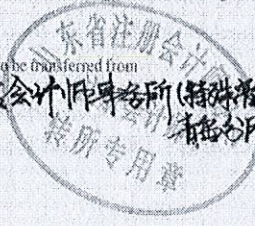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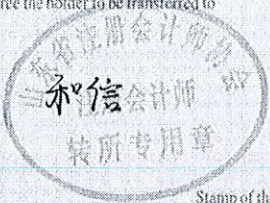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姓名: 马春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2-19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青岛市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323199002192533

